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分銷信息產品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以及列出其架構指引及最低要求。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是以載於財務報表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替代先前所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先前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現時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修訂後之現金流量表格式。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是綜合現金流量表目前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三個部份呈列，而非先前所規定之五個部份。此外，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先前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現時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此等改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其披露要求。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並無改變先前已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方法。目前須披露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計劃資料披露與先前在董事會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披露者類似，現時則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而須將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制訂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合控制機構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營者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攤分。

聯合控制機構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因收購聯合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權益之部份。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先前並無於綜合儲備撇銷之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將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認可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個別認可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有關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商譽則按上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先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經已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撇減減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預料以外而不預期再出現之特殊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預料以外事件改變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份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價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之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減值之餘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標

已購入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營業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之非買賣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按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擬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市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以往年度，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在檢討本集團業務性質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成本較為恰當。董事認為，更改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存貨價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會計政策之基本錯誤與改動」之規定作出上年度調整。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已收取或有理由相信將收取，以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當資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則將資助與計劃賠償之成本相配期間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若資助與資產相關，則在計算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會扣除資助之公平值，或視乎情況在初期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其後則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期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為編撰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不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c)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約採取其他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d)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獲准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假期結轉，並於下年度使用。僱員年內應得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負債並結轉。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並未就結轉之有薪年假於結算日應計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損益表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出現改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惟對以往年度已入賬之現金流量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分銷電腦硬件之分銷信息產品分部；
- (d)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印刷與出版報章雜誌之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		分銷		企業		其他		綜合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573,941</u>	<u>487,177</u>	<u>302,083</u>	<u>243,793</u>	<u>514,574</u>	<u>895,776</u>	<u>—</u>	<u>—</u>	<u>51,417</u>	<u>43,137</u>	<u>1,442,015</u>	<u>1,669,883</u>
分部業績	<u>6,114</u>	<u>(40,973)</u>	<u>(8,407)</u>	<u>(172,106)</u>	<u>(20,741)</u>	<u>(77,324)</u>	<u>(26,766)</u>	<u>(23,011)</u>	<u>(19,979)</u>	<u>(12,506)</u>	<u>(69,779)</u>	<u>(325,920)</u>
利息收入											<u>1,582</u>	<u>3,159</u>
商譽減值											<u>(189,070)</u>	<u>(30,295)</u>
經營業務虧損											<u>(257,267)</u>	<u>(353,056)</u>
財務費用											<u>(4,607)</u>	<u>(12,104)</u>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u>1,896</u>	<u>1,371</u>
聯營公司											<u>(18,485)</u>	<u>(27,962)</u>
除稅前虧損											<u>(278,463)</u>	<u>(391,751)</u>
稅項											<u>(1,187)</u>	<u>(1,53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79,650)</u>	<u>(393,290)</u>
少數股東權益											<u>5,157</u>	<u>9,32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u>(274,493)</u>	<u>(383,966)</u>
虧損淨額											<u>(274,493)</u>	<u>(383,966)</u>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3,608	755,542	70,541	256,087	215,184	213,290	7,842	38,925	(89,557)	(290,025)	647,618	973,8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83	6,808	—	—	—	—	—	—	—	—	71,127	81,273
於一間聯合控制機構 之權益	8,588	6,834	—	—	—	—	—	—	—	—	8,588	6,83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84,733	34,033
資產總值	469,079	769,184	70,541	256,087	215,184	213,290	7,842	38,925	(89,557)	(290,025)	812,066	1,095,959
分部負債	300,123	283,145	102,708	270,216	218,587	239,504	14,377	14,644	(166,249)	(325,089)	469,546	482,42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2,390	179,353
負債總值	300,123	283,145	102,708	270,216	218,587	239,504	14,377	14,644	(166,249)	(325,089)	471,936	661,773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	—	—	—	—	—	922	959	—	—	922	959
折舊	11,730	15,822	5,015	5,120	3,426	908	2,092	1,341	—	—	22,263	23,191
減值確認於 當期損益	—	—	—	—	—	—	—	1,647	—	—	189,070	31,942
資本開支	3,027	15,023	1,027	8,102	4,752	2,667	1,394	835	—	—	10,200	26,6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30,601	249,292	1,212,716	1,333,766	98,698	86,825	—	—	1,442,015	1,669,883
分部間銷售	156,739	434,983	—	—	—	—	(156,739)	(434,983)	—	—
	287,340	684,275	1,212,716	1,333,766	98,698	86,825	(156,739)	(434,983)	1,442,015	1,669,88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48,284	276,729	491,291	713,677	72,491	105,553	812,066	1,095,959
資本開支			361	835	7,917	18,267	1,922	7,525	10,200	26,627

5. 營業額、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876,024	730,970
分銷信息產品	514,574	895,776
其他	51,417	43,137
	1,442,015	1,669,883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696	1,439
利息收入	1,582	3,159
政府資助	20,904	21,366
其他	5,575	4,746
	29,757	30,710
盈利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3,685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2,074
其他	11,310	6,359
	14,995	8,433
	1,486,767	1,709,0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標攤銷*	14	922	959
核數師酬金		2,500	2,300
出售存貨成本		1,100,486	1,371,640
提供服務成本		10,103	15,449
折舊	13	22,263	23,191
商譽減值	15	189,070	30,295
長期投資減值		—	1,64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446	1,3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b)	560	55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29,824	40,362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27,548	22,085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撥回及撤回)		(7,484)	83,931
重估減值：			
土地及樓宇		1,125	2,790
投資物業		1,750	2,2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8,803	29,954
撇銷遞延開支		—	1,215
		28,803	31,16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76,301	197,0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69	9,159
減：已沒收供款**		(87)	(48)
		183,983	206,1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2	(1,41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2,074)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3,685)	—
利息收入		(1,582)	(3,159)
淨租金收入		(1,696)	(1,439)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	(52)

* 本年度商標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607	12,104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974	1,054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2	1,3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0
	1,642	1,386
	2,616	2,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僅收取2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4,000港元)之袍金，而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上述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9	9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兩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一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897	2,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67
	<u>2,968</u>	<u>2,810</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u>3</u>	<u>3</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7	—
海外	438	974
	<u>455</u>	<u>974</u>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142	—
聯營公司	590	565
	<u>732</u>	<u>565</u>
年度稅項支出	<u>1,187</u>	<u>1,539</u>

10.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由二零零一年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可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由第四至第六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可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目前，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稅務豁免期間或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年內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96,6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5,594,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74,4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3,9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一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950	17,900	14,413	12,030	90,709	19,015	168,017
添置	—	—	—	—	9,063	1,137	10,200
出售	—	(1,100)	(410)	—	(18,961)	(9,948)	(30,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22)	—	(122)
重估減值	(1,750)	(2,100)	—	—	—	—	(3,850)
匯兌調整	—	—	2	61	951	2	1,01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00</u>	<u>14,700</u>	<u>14,005</u>	<u>12,091</u>	<u>81,640</u>	<u>10,206</u>	<u>144,842</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710	7,875	44,247	12,103	64,935
年內撥備	—	975	306	3,251	16,120	1,611	22,263
出售	—	—	(73)	—	(8,916)	(7,155)	(16,1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8)	—	(38)
重估時撥回	—	(975)	—	—	—	—	(975)
匯兌調整	—	—	1	6	215	(1)	22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944</u>	<u>11,132</u>	<u>51,628</u>	<u>6,558</u>	<u>70,26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00</u>	<u>14,700</u>	<u>13,061</u>	<u>959</u>	<u>30,012</u>	<u>3,648</u>	<u>74,580</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50</u>	<u>17,900</u>	<u>13,703</u>	<u>4,155</u>	<u>46,462</u>	<u>6,912</u>	<u>103,082</u>
原值或估值分析：							
原值	—	—	14,005	12,091	81,640	10,206	117,94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u>12,200</u>	<u>14,700</u>	<u>—</u>	<u>—</u>	<u>—</u>	<u>—</u>	<u>26,900</u>
	<u>12,200</u>	<u>14,700</u>	<u>14,005</u>	<u>12,091</u>	<u>81,640</u>	<u>10,206</u>	<u>144,842</u>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4,6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757,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續)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長期租約	—	14,005	14,005
按估值：			
中期租約	14,700	—	14,700
	<u>14,700</u>	<u>14,005</u>	<u>28,705</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70頁。

本集團所有香港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4,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939)
匯兌調整	(11)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累計攤銷：	
年初	959
年內撥備	9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79)
匯兌調整	(2)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15. 商譽

如此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計入綜合儲備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 盈餘撇銷 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00
累計減值：	
年初	30,295
年內撥備之減值	189,07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65
數額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3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05

減值虧損約189,07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乃由董事根據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撥備，而有關之可收回數額則按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折現率為每年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1,505)	(298,221)
	257,583	260,867
減值撥備	(38,209)	(35,335)
	219,374	225,5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若干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雖應根據有關交易之原來條款即時償還，但已獲准延期或改為長期貸款，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賬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 有限公司(「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
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80,000,000元人民幣	—	100% **	分銷信息產品
Sparking Idea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
方正奧德##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誠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方正信息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世紀」)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	分銷信息產品
True Luck Group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 100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株式會社* (「方正株式會社」)	日本	普通股本 62,650,000日圓	—	78.8%	系統集成
Power Print Inc.*	日本	普通股本 400,000,000日圓	—	52.3%	印刷
北京方正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78.8%	系統集成
北京北大方正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8,000,000元 人民幣	—	55.2%	出版雜誌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審核。

** 於年內註冊成立。

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588	6,834

聯合控制機構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佔 權益	投票 權益	所佔 溢利	
北京北佳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30%	30%	30%	軟件開發及 分銷信息產品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聯合控制機構投資。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成本	—	—	323,690	323,690
應佔資產淨值	69,759	79,22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34	2,886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6)	(835)	—	—
	71,127	81,273	323,690	323,690
減值撥備	—	—	(249,241)	(158,608)
	71,127	81,273	74,449	165,082
上市股份市值	97,127	165,082	74,449	165,08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一年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公司	百慕達／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9.45%	39.45%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及服務、設計、製造 及分銷電子產品及 電子零件
PUC Founder (MSC) Berhad*#	公司	馬來西亞	35.93%	49.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在吉隆坡交易所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除方正數碼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其他聯營公司股權均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包括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方正數碼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意義重大。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7,786	71,910
無形資產	—	1,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64	22,527
長期投資	—	1,075
流動資產	151,308	279,316
流動負債	(84,738)	(187,346)
長期負債	(600)	(2,043)
少數股東權益	—	(2,336)
資產淨值	<u>136,620</u>	<u>184,373</u>
營業額	<u>311,933</u>	<u>331,455</u>
除稅前虧損(附註)	(84,271)	(69,279)
稅項	<u>(1,494)</u>	<u>(1,43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5,765)	(70,711)
少數股東權益	<u>335</u>	<u>1,670</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85,430)</u>	<u>(69,041)</u>

附註：除稅前虧損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的減值虧損約36,500,000港元，該商譽仍於繳入盈餘中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品	153,449	303,366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72,214	168,852
7至12個月	15,466	30,905
13至24個月	7,469	24,854
超過24個月	1,153	6,450
	196,302	231,06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約9,0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款項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同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448	25,31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14	28,876	91	178
	61,362	54,192	91	178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海外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4,546	5,754

23. 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27(a)	20,704	42,572
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5,025	187
		25,729	42,759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153	261,159	82	57
定期存款	21,230	2,488	—	—
	216,383	263,647	82	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0,4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8,73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13,749	43,751
7至12個月	9,105	39,552
13至24個月	50,301	27,825
超過24個月	26,139	1,085
	199,294	112,213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9,444	127,421	114	320
其他應付款項	17,512	17,507	—	—
貿易預收款項	101,710	223,600	—	—
	238,666	368,528	114	3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187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137	3,984
無抵押	26,413	136,619
	29,550	140,603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2,690	40,150
其他貸款：		
無抵押	942	—
	33,182	180,940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187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30,004	177,614
第二年	957	89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9	2,240
	32,240	180,753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其他貸款	942	—
	33,182	180,94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0,946)	(177,801)
長期部份	2,236	3,1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5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14,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900,000港元)之本集團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i) 本集團約20,7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572,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約18,8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6,619,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提供擔保。
- (c)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須按年息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28. 遞延稅項

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務資產之主要成份如下：

	並無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19	845
稅務虧損	40,921	39,733
	<u>41,940</u>	<u>40,578</u>

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並無時間性差異，因此並無計算有關潛在遞延稅項。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23,799,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2,380	112,380

30. 購股權計劃

按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所述，本公司於年內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現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以往年度，有關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先前有效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新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關係。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新計劃，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授出任何新計劃之購股權。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新計劃取代。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有效。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王選 (附註)	10,800,000	(10,800,000)	—	—	一九九六年 八月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397
張旋龍	9,360,000	—	(9,360,000)	—	一九九六年 八月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397
	<u>20,160,000</u>	<u>(10,800,000)</u>	<u>(9,360,000)</u>	<u>—</u>			
其他僱員							
總額	900,000	(2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0.912
總額	10,000,000	(10,000,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944
	<u>10,900,000</u>	<u>(10,200,000)</u>	<u>—</u>	<u>700,000</u>			
	<u><u>31,060,000</u></u>	<u><u>(21,000,000)</u></u>	<u><u>(9,360,000)</u></u>	<u><u>700,000</u></u>			

附註：王選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7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568,4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株式會社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設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以鼓勵其僱員。附屬公司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附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而除非已註銷或修訂，否則由當起計十年內有效。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方正株式會社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8股，相等於方正株式會社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6%。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方正株式會社於任何時間根據附屬公司計劃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25%為限。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並於其後滿十年或方正株式會社採納附屬公司計劃滿十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40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000日圓。購股權行使價由方正株式會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將不應低於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使附屬公司計劃若干條文過時，並須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之附屬公司計劃，惟須待方正株式會社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日圓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董事僱員 總額	<u>60</u>	<u>(2)</u>	<u>58</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4,720,000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株式會社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660	582,334	62,680	601	2,453	42,866	(62,529)	656,065
匯兌調整	—	—	—	—	(7,254)	—	—	(7,254)
在繳入盈餘撤銷剩餘之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	30,295	—	—	—	—	—	30,295
在繳入盈餘撤銷剩餘之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	816	—	—	—	—	—	81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383,966)	(383,966)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133	(133)	—
撥往資本儲備	—	—	2,074	—	—	—	(2,074)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613,445	64,754	601	(4,801)	42,999	(448,702)	295,956
匯兌調整	—	—	—	—	1,462	—	—	1,462
在繳入盈餘撤銷剩餘之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	189,070	—	—	—	—	—	189,0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一般儲備	—	—	—	—	—	42	—	4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274,493)	(274,493)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18	(18)	—
撥往資本儲備	—	—	3,685	—	—	—	(3,685)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3,339)</u>	<u>43,059</u>	<u>(726,898)</u>	<u>212,037</u>
下列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27,660	802,515	64,754	601	(3,877)	43,017	(684,688)	249,982
聯合控制機構	—	—	—	—	82	—	6,906	6,988
聯營公司	—	—	3,685	—	456	42	(49,116)	(44,93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802,515</u>	<u>68,439</u>	<u>601</u>	<u>(3,339)</u>	<u>43,059</u>	<u>(726,898)</u>	<u>212,037</u>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27,660	613,445	64,754	601	(4,955)	42,999	(418,546)	325,958
聯合控制機構	—	—	—	—	82	—	5,152	5,234
聯營公司	—	—	—	—	72	—	(35,308)	(35,236)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613,445</u>	<u>64,754</u>	<u>601</u>	<u>(4,801)</u>	<u>42,999</u>	<u>(448,702)</u>	<u>295,95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以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在繳入盈餘撤銷，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即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於年內錄得虧損、或之前撥往一般儲備基金之除稅後溢利已達註冊資本之50%，因此於年內並無作出上述轉撥。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於本年度，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一間台灣聯營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3,000港元)撥往一般儲備基金。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660	448,209	(2,126)	473,743
年度虧損淨額	—	—	(195,594)	(195,594)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448,209	(197,720)	278,149
年度虧損淨額	—	—	(96,647)	(96,6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448,209</u>	<u>(294,367)</u>	<u>181,50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使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現金流量表現時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三個部份呈列，而先前則按五個部份呈列，包括上列三個部份連同投資回報與償還融資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改變呈列方式導致之主要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及已收利息目前計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經已作出改動，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按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所述，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經已改變。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目前按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先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改動對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4	—
無形資產	3,0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4	—
貿易應收款項	3,9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	55
短期投資	681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3,561)	—
少數股東權益	(5,592)	—
	<u>4,346</u>	<u>55</u>
出售虧損(附註6)	(560)	(55)
	<u><u>3,786</u></u>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6	—
	3,78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4,317)	—

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23,829,000港元，亦為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402,000港元之溢利。

於二零零一年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120	—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84,896	59,14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 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	111,949	—
	<u>2,120</u>	<u>—</u>	<u>196,845</u>	<u>59,14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14,6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20,9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34.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協定租期由三個月至三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營業租賃安排 (續)

(a) 作為出租人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4	1,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3	832
	<u>3,417</u>	<u>2,20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七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72	30,4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25	49,511
	<u>50,197</u>	<u>79,992</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須向將成立合資經營公司注資	—	37,688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付予北大方正之租金開支	(i)	12,868	14,133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i)	379	2,370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出售技術知識	(iii)	—	20,132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出售產品	(ii)	11,109	33,677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 出售產品	(ii)	24,855	—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v)	6,970	10,048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購買產品	(iv)	4,839	2,962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 購買產品	(iv)	16,833	—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借貸擔保	(v)	18,846	136,619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信貸擔保	(vi)	113,168	28,2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有關租金開支乃按交易協議之條款支付。
- (i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iii) 該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v) 董事認為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與關連人士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購買。
- (v) 該銀行借貸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
- (vi) 該銀行信貸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方正香港向方正數碼出售所佔香港世紀及方正世紀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71,5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 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向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之人士支付；(ii) 61,18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方正數碼按每股0.2185港元之價格向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 末期付款5,16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由方正香港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或兩者結合之方式支付。有關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38.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批核及授權刊發。